



Yuni Tai Zhen Qing CPA LLP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绩预告事项的 二次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根据贵所于2022年3月1日下发的《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15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有关意见和要求，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华电子”）聘任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对贵所的关注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

本所将严格遵守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则要求，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对“厦华电子”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制定必要、可行、有针对性的审计计划及程序，详细记录相关事项，严格履行质量控制复核制度，发表恰当的审计结论，并对公司收入扣除情况审慎发表专项意见。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我们主要实施了询问、观察、分析等部分风险评估程序以及部分实质性程序，具体包括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各种业务具体商业模式、购销存合同的签订情况、货物流转情况、货物交付手续和购销存结算周期及方式，检查了主要销售、采购商品合同以及运输、仓储服务合同、商品出入库单、签收确认单、货权转移证明，客户、供应商和运输服务商、仓储服务商的付款和收款、结算发票等情况。由于我们对重要供应商和客户的走访程序和函证程序以及相关的审计程序尚未执行完毕，目前尚无法发表审计结论以及对公司本期贸易业务收入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



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扣除标准发表最终的专项核查意见。最终的核查意见，应以本所出具“厦华电子”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及相关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